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顏玉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~35802

電子信箱：gatum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0900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109年生活瑜珈班研習實施計畫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109年生活瑜珈班研習報名表 (1090000070_Attach01_4.docx、1090000070_Attach02_4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強化會員健康運動新觀念，紓解生活、工作壓力，健全身心健康，進而增強工作效率及競爭力，提昇政府服務品質，茲訂於109年9月2日到12月30日止(每週三中午)辦理生活瑜珈班研習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舉辦機關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辦公大樓(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) B1中庭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2日到12月30日止，每週三中午12時15分至13時15分，合計18小時。

(四)講師：王秀玉老師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員工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臺中市政府及所屬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17



041090062081 有附件

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
- (六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09年8月14日前(逾期不受理)請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(會員1,400元、非會員2,800元)逕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顏玉茹彙辦(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)。

二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自備瑜珈課程用具。
- (二)瑜珈課程開始前請空腹，建議穿著可伸展衣褲進行課程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- (四)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，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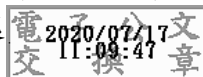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如有停車需求，請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公文內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課程結束後，交還至臺灣大道惠中樓地下一樓出口車道收費亭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四、檢附本會109年生活瑜珈班研習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

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、林理事長月棗、王秘書長秋琴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、本會活動組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